

湖北品牌推进机制办公室

湖北品牌推进机制办公室关于开展 第四届“湖北精品”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

湖北品牌推进机制各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品牌强省建设的工作部署，持续引导经营主体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扩大湖北品牌影响力，根据《“湖北精品”认定管理办法》《湖北省 2026 年品牌建设工作方案》，湖北品牌推进机制办公室决定开展第四届“湖北精品”培育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创新驱动、标准引领”原则，新通过“湖北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标准 100 项以上，新认定“湖北精品”产品（服务）100 个（项）以上，引导全省经营主体对标国内一流、锚定国际先进，全面提升产品与服务供给质量，增强区域品牌核心竞争力，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

坚实质量品牌支撑。

二、重点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开展入库培育（2026年7-8月）。聚焦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结合各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际，开展政策宣传和动员部署，精准引导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湖北精品”培育行动，持续扩充“湖北精品”培育企业库，构建梯次培育、动态提升、长效发展的培育体系。

（二）举办专题培训（2026年8月）。面向培育库内经营主体及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举办专题培训，系统解读“湖北精品”培育认定政策文件、工作流程及规范要求，详细讲解认定原则、申报条件和评价指标等核心内容，保障培育认定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三）完善标准体系（2026年9-10月）。根据《“湖北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办法》，推动入库经营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制定、实施对标国际先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将通过评价的标准纳入“湖北精品”标准体系。

（四）组织认定评审（2026年11-12月）。按照《“湖北精品”认定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湖北精品”认定活动。由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湖北精品”认定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秘书处”）按要求组织开展资料审核、专家评审、质量验证等工作，提出“湖北精

品”建议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示，经“湖北精品”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审议后确定“湖北精品”认定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三、有关要求

“湖北精品”培育认定工作是推动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协同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落地、取得实效。各地要深入挖掘“湖北精品”获认定经营主体的特色优势和认定成效，多渠道开展“湖北精品”宣传推广，持续提升“湖北精品”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各相关部门要结合产业推介、展会论坛等各类活动，多角度展示“湖北精品”质量优势和创新亮点，持续放大品牌示范引领效应，以优质品牌供给助推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

认定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李睿琪；联系方式：027-88226048，027-88234863；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6号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邮编：430064；

邮箱：hbsqizls@163.com。

“湖北精品”申报系统地址（湖北市场监管智慧服务一张网跳转）：<https://scjg.hubei.gov.cn/hbnqi/home/home>；

“湖北精品”申报系统联系人：閻成浩；联系方式：027-88225019。

- 附件：1.第四届“湖北精品”培育认定申报要求
- 2.第四届“湖北精品”培育库新增入库名额分配表
- 3.“湖北精品”培育认定自评报告
- 4.“湖北精品”推荐汇总表
- 5.“湖北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申报表
- 6.“湖北精品”标识使用授权申请自我声明


湖北品牌推进机制办公室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1

第四届“湖北精品”培育认定申报要求

一、入库环节

（一）入库条件

1.申报入库的经营主体应符合《“湖北精品”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要求。

2.单个经营主体的申报产品（服务）不超过2个（项），在现有“湖北精品”培育库基础上，本届新增推荐入库产品（服务）总计不超过200个（项），各市州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2。

（二）入库程序

1.企业申报。8月10日前，经营主体通过“湖北精品”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湖北精品”培育认定自评报告》（附件3）。往届已入库且产品（服务）无变化的无需重复申报。

2.市州推荐。8月15日前，各市州市场监管局通过申报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湖北精品”推荐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认定委员会秘书处。

二、标准先进性评价环节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已在申报系统完成“入库培育”；

2.申报标准应为申请“湖北精品”认定的产品（服务）所执行的标准；

3.申报标准应已发布实施 3 个月以上，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4.申报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应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

（二）申报方式

1.企业申报。9 月 10 日前，申报主体通过申报系统提交《“湖北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申报表》（附件 5）。

2.市州推荐。9 月 15 日前，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同时报送本环节推荐汇总表。

三、认定环节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产品（服务）所执行的标准已通过“湖北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需提供《“湖北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

2.持续符合本附件第一章第一条“入库条件”的要求；

3.获得长江质量奖的组织可通过自我声明方式申报。

（二）申报方式

1.企业申报。11 月 10 日前，经营主体通过申报系统提交培育完善后的《“湖北精品”培育认定自评报告》，以及简要介绍申报产品（服务）的视频资料（限 2 分钟）。获得长江质量奖的组织还

需提交《“湖北精品”标识使用授权申请自我声明》(附件6)。

2.市州推荐。11月15日前,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同时报送本环节推荐汇总表。

附件 2

第四届“湖北精品”培育库新增入库 名额分配表

区域	名额	区域	名额
武汉市	50	黄石市	10
十堰市	10	襄阳市	15
宜昌市	15	荆州市	12
荆门市	10	鄂州市	7
孝感市	12	黄冈市	12
咸宁市	12	随州市	8
恩施州	10	仙桃市	5
天门市	5	潜江市	5
神农架林区	2	合计	200

附件 3

报告编号：

“湖北精品” 培育认定 自评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报产品/服务名称：_____

所属行业类别：_____（国民经济行业分类4位代码+中文）

市州市场监管部门：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湖北精品” 培育认定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500 字以内，可附页）

（重点从品牌引领、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科学、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概述）

“湖北精品”培育认定自评报告

(栏目若空格不够,可自行加页)

基本 情况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商标名称及商标注册号			(要求拟申报的产品、服务拥有国内自主注册商标,且在有效期内,需提供拟申报的产品、服务所使用的 唯一商标注册证书)	
	经营主体注册地址			(要求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总部、生产经营场所、研发基地在湖北,需提供营业执照)	
	经营主体规模			(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填写)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法人代表/电话				
	联系人/电话/邮箱				
自 评 情 况	<u>认定内容及评价指标</u>			<u>自评描述</u>	<u>证明性材料清单</u>
	1 品牌 引领	1.1 品牌 战略	1.1.1 制度建设情况	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品牌发展规划,建立品牌管理组织架构和责任体系。	
			1.1.2 战略实施情况	建立品牌运营机制,明确品牌定位与价值主张,具备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加强品牌保护与推广。	
		1.2 品牌 竞争力	1.2.1 获质量奖励评价情况	(要求提供奖项证书) 奖项名称_____,颁发部门_____。	
			1.2.2 产品或服务市场供求和销售情况	(1) 产品销售额(万元) _____; 产品出口额(万元) _____;	

			(服务经营额(万元): _____, 服务出口额(万元): _____;) (2)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行业位次_____; (3)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行业位次_____; (4) 省内市场占有率_____, 行业位次_____。		
		1.2.3 产品或服务的知名度、美誉度情况	(在本省、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 包括近五年内, 获得国家级、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授予的企业认定, 如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获得国家级、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授予的产品、服务、品牌认定, 如中华老字号、湖北老字号等; 获得国家级、省级权威媒体对其产品质量、优质服务、先进管理等方面的宣传报道。)		
	2 品质卓越	2.1 标准水平	2.1.1 标准先进性评价情况	(1) 标准名称: _____; 标准编号: _____; (2) 是否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 ☐是 ☐否	
		2.2 质量水平	2.2.1 产品质量检测、服务质量评价情况	(要求提供具备 CMA/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服务质量评价报告) (1) 送检单位名称: _____; (2) 报告出具时间: _____; (3) 报告依据标准: _____; (4) 报告发布机构: _____; (5) 发布机构资质: ☐CMA ☐CNAS ☐其他: _____ (6) 报告是否涵盖全部关键性指标: ☐是 ☐否	
		2.3 质量认证	2.3.1 产品、服务、品牌认证情况	(要求提供产品、服务、品牌认证证书) 认证名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3 自主 创新	3.1 创新 机制	3.1.1 制 定 和执行创新 战略情况	制定明确的创新战略，建立完善的创新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具备快速迭代技术或服务的能力。	
			3.1.2 技 术 创新平台建 设、研发投 入情况	<i>（自建或共建的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及研发投入）</i> （1）平台名称_____； （2）上年度研发投入_____万元； （3）占销售收入比例_____ %。	
		3.2 技术 领先	3.2.1 核 心 技术先进程 度和自主可 控情况	产品/服务核心技术来源： ☐ 自主研发 ☐ 联合研发 ☐ 成果转化 ☐ 引进国外设备、技术生产 ☐ 其他 产品/服务核心技术水平处于： ☐ 国际先进 ☐ 国内一流 ☐ 省内前列	
			3.2.2 技 术 攻关与质量 提升情况	（1）产业链质量技术攻关：组织或参与产业链共性技术攻关、质量攻坚项目，在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补齐质量短板、加强数智赋能、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服务类企业，重点考察在服务模式创新、服务流程优化、服务标准迭代升级等方面的质量攻坚成果。 （2）质量提升活动开展：组织或参与 QC 小组活动、“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持续改进等质量管理活动，形成质量改进案例。 （3）质量提升项目实施：企业在近三年内承担或参与产业链质量提升省级项目、全国百个质量强链重	

				点项目、全国质量强链十大标志性项目等，取得量化可比的成果或行业示范效应。	
			3.2.3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与申报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要求提供证书。） 知识产权名称及编号_____。	
			3.2.4 标准制修订及标准化活动情况	（制修订与申报产品、服务相关标准及标准体系建设，开展标准化活动，推动内外贸质量标准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的情况。）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_____； 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_____； 标准化活动情况：_____； 推动内外贸质量标准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的情况：_____。	
	4 管 理 科 学	4.1 管 理 体 系	4.1.1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在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提供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及名称：_____。	
4.1.2 导入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是否导入先进质量管理体系？ ☐ 是，模式名称_____； ☐ 否		
4.1.3 供应链管控情况			是否建立实施质量追溯体系？ ☐ 是，质量追溯体系名称_____， ☐ 否 是否建立实施供应链溯源体系？ ☐ 是，供应链溯源体系名称_____， ☐ 否。		
4.1.4 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情况			是否设置首席质量官？ ☐ 是，提供首席质量官在质量安全、质量提升、质量创新、质量方法推广应用和质量文化建设等方面履行职责的情况。 ☐ 否		

		4.2 售后 管理	4.2.1 售后 服务情况	是否建立售后管理制度,收集并及时处理顾客意见? ☐ 是 ☐ 否	
	5 社会 责任	5.1 绿色 环保	5.1.1 生态 环保情况	是否注重保护生态,节约资源,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 是 ☐ 否	
5.2 诚信 经营		5.2.1 诚信 自律情况	(要求提供信用中国(湖北)网站 http://credit.hubei.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 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1) 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是 ☐ 否 (2)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 是 ☐ 否		
5.3 公共 责任		5.3.1 带动 行业发展情 况	(1) 产品或服务填补国内或省内行业空白; (2) 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提升产业链竞争力; (3) 对地方经济的贡献度和辐射带动效应; (4) 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社会文明、规范行为方面 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市 州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经审核,申报主体填报的基本情况及有关品牌引领、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科学、社会 责任等方面的信息属实,同意推荐申报“湖北精品”入库培育/认定。				

附录：证明性材料

（对照《“湖北精品”培育认定自评报告》的证明性材料清单
提供证明性材料，可附页）

0.1 商标注册证书

0.2 营业执照

1.1.1（1）.....

附件 4

“湖北精品” 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推荐环节：☐入库 ☐标准先进性评价 ☐认定评审

序号	经营主体 名称	属地 (__市__县)	产品/ 服务名 称	产品/服务执 行标准名 称、编号	商标 注册 号	注册 商标	所属行业类 别（行业分 类代码）	经营主体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此表由市州市场监管局填写。

附件 5

“湖北精品” 标准先进性评价申报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标准类别		所涉领域	
申报主体			
拟申报认定产品/服务名称			
申报主体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日期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检测合作机构			
一、申报主体简介 1. 申报主体所涉领域 2. 申报主体主要技术/服务优势			

二、申报标准基本情况

- 1.标准制定背景及制定程序(可提供标准编制说明);采用外单位标准的,阐述采标理由
- 2.标准文本
- 3.标准发布证明文件(采标可不提供)
- 4.企业标准、团体标准需提供平台公开截图

三、申报标准先进性/创新性分析

- 1.标准相应产品/服务/工程的行业发展水平
- 2.申报标准先进性/创新性说明(需说明产品/服务技术含量、全部关键性指标、申报标准优势指标、指标值提升难度等)
- 3.标准关键性指标水平对比与国际国内标准、行业标杆对比
- 4.标准水平证实性材料
- 5.其他备注说明

关键性指标水平对比表

指标性质 ^a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国际国内标准比对		国际国内行业标杆比对 ^b		水平比较 简要说明
			标准名称及 条款	指标值	国内/ 国际标杆	指标值	

五、申报主体意见

_____（申报主体）自愿申请标准先进性评价，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

（申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六、推荐单位意见

经审核，申报主体填报的基本情况及有关申报主体简介、申报标准基本情况、申报标准先进性/创新性分析、申报标准实施成效分析、申报主体意见等方面的信息属实，同意推荐申报“湖北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

附件 6

“湖北精品” 标识使用授权申请自我声明

一、组织基本信息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主体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所获奖项名称	(此处填写经营主体所获奖项名称，如 XX 年度长江质量奖、XX 年度长江质量奖提名奖等)		
近三年有无监督检查不合格记录或出口检验不合格记录	☐ 有 ☐ 无		
近三年有无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 有 ☐ 无		

近三年有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问题、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重大质量投诉	☐ 有 ☐ 无
有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有 ☐ 无
二、申请产品（服务）信息	
申请产品（服务）名称	
申请产品（服务）商标	
申请产品（服务）所获荣誉	
三、标准先进性评价情况	
（简要说明申请产品、服务执行标准、对标先进标准、关键性指标及指标值等内容，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应作为证明材料随本表一并提交）	

四、自我声明

本经营主体依据《“湖北精品”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符合相关规定，现向“湖北精品”认定委员会申请“湖北精品”标识使用授权，随本声明附上自评报告和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以供查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特此声明。

经营主体名称（盖章）

年 月 日